

政府管理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不断提高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规定及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以下简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获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成果经认定后取得的学分和成绩。该学分是本科生学分制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环节，相应成绩在“及格”及以上可视为获得学分 2 学分。

第三条 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含相同或相近成果），评选多次或多级评奖，取得不同形式成果或奖励的，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不累加计算。

第四条 相关成果涉及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应为“中央财经大学”。

第一章 成绩评定和使用

第五条 成绩评定应综合考虑成果类型、活动级别、活动性质、影响力等因素，由学院根据成果质量和数量综合评定。结合学院学科实际，我院各类创新创业类学分的认定标准分为优、良、中、及

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

1、科研训练类（课题和专著）

序号	项目	条件	标准	学分	成绩
1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主持或参加本科生创新训练项目	国家级、北京市级课题，经结题验收通过	2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成绩为“优”
			校级课题，经结题验收通过	2	项目负责人成绩为“优”，参与人成绩为“良”
2	主编或参编专著、译著	著作前言或后记中有体现	专著、编著或译著负责人推荐	2	主编或参编专著、编著、译著，第一、二作者成绩为“优”；第三作者及以后成绩为“良”
3	主持或参加国家级课题、省部级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	在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中有学生主持人或参与人姓名	课题主持人推荐	2	主持人与参与人成绩为皆为“优”
	主持或参加非国家级和省部级一般横向课题			2	主持人成绩为“优”；参与人成绩为“良”
	主持或参加校级课题，如教改课题和党建课题			2	主持人成绩为“优”；参与人成绩为“良”
	主持或参加院级党建课题			2	主持人成绩为“良”；参与人成绩为“中”

2、科研训练类（论文部分）

序号	项目及标准	学分/篇	成绩	备注
1	被 SCI、SSCI、EI 收录	2	优	属多人合作完成者，均记 2 学分，第一作者成绩为前述成绩，其他作者成绩为较第一作者降低一个等级
2	CSSCI 中文核心期刊（南大最新版）	2	优	
3	《新华文摘》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2	优	

4	一般学术期刊	2	良	
5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2	良	
6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2	优	
7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2	优	
8	全国性及省级各类报刊发表稿件	2	良	
9	校报发表稿件	2	良	

3、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	成绩	备注
国际级赛事	特等奖	2	优	1、组队参赛，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除主要成员（限1人）外的其他参赛队员均记2学分，成绩较主要成员降一个等级；若无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同等待遇 2、同一活动内容获得2项以上（含2项）奖励的，不重复评定成绩，只给最高成绩
	一等奖	2	优	
	二等奖	2	优	
	三等奖	2	优	
	单项奖	2	优	
全国、省、部、区级赛事，含全国高校“模拟市长”大赛、京津冀模拟联合国大赛	特等奖	2	优	
	一等奖	2	优	
	二等奖	2	优	
	三等奖	2	优	
	单项奖	2	优	
校级赛事	特等奖	2	优	
	一等奖	2	优	
	二等奖	2	良	

	三等奖	2	良	
	单项奖	2	良	
院级赛事	特等奖	2	良	
	一等奖	2	良	
	二等奖	2	中	
	三等奖	2	中	
	单项奖	2	中	

注：原则上，学生在竞赛中获得的金奖对应一等奖，银奖对应二等奖，铜奖对应三等奖；获得的各类专项奖（如，优秀奖、佳作奖、入围奖、成功参赛奖等）不可以申请学分。但是，如果学院认为某项赛事的专项奖确有较高水平，在向教务处报批后，学生可以以此类成果申请学分。

4、社会实践活动类

序号	项目	条件	标准	学分	成绩
1	参加社会实践、调查、志愿者服务	提供获奖证书，经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工作组认定	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2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成绩为“优”
2	参加社会实践、调查，撰写较高质量的调查报告	提供调查报告，经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工作组认定	获得校级立项	2	项目负责人为“优”，参与者成绩为“良”
3	参加全国组织的各类活动，如 APEC、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志愿者等等	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		2	良
4	参加学院认定的校内外其他志愿服务活动	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经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工作组认定	累计服务时间小时数	2	超过 80 小时为“良”，超过 60 小时为“中”，超过 40 小时为“及格”

注：参加社会实践团队的调查报告作者原则上为一人，调查报告若发表，则以科研学分记录。

5、创业实践类

序号	课外创业活动	学分申请要求	分数	成绩
1	参加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北京市级课题，经结题验收通过	2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成绩为“优”
		校级课题，经结题验收通过	2	项目负责人成绩为“优”，参与人成绩为“良”
2	注册公司、工作室、事务所等	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完成公司注册并顺利运营	2	优
3	其他创业活动	经学院认定	2	参照以上标准评定为“优”或“良”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成绩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5 级评定和最终登记。可提供相关证明积极参与上述五类活动但未达到以上成绩等级标准均认定为“及格”，未申请或申请未达到“及格”及以上标准认定为“不及格”。

第七条 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申请科研能力突出专项的学生，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成绩应为优秀。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结合培养方案中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环节的相关教学计划进行，安排在第七学期。

第九条 学院组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工作组，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领导，主管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毕业班班主任、毕业班辅导员、本科教务办公室教务干事等任评定成员，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

第十条 认定程序具体包括以下环节：

1、成果申报。教务办公室组织学生本人申报信息，填写《政府管理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报送各类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待查。其中科研成果报送期刊、转载证明、著作原件或复印件；学科竞赛类获奖报送奖励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报送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学院审核。教务办公室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对不符合标准的申请予以退回。

3、成绩评定。评定工作组按照学校和学院文件要求，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成绩进行评定。

4、成绩登记。教务办公室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成绩登记。

5、成果上报。学院认定后，将成果认定情况及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备案、登记。

6、成果存档。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学院认定结果等教学资料等同于试卷，由教务办公室留存入档。

第十一条 学生填写的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绩认定为不及格，并按《中央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校发〔2017〕157号）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级起开始与本科生学分制培养方案配套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政府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18年7月2日